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  
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合并利润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67 号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26 页的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财务报表，包括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以下简称“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阳光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以及使用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东阳光药过渡期间财务报表仅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科”)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确定东阳光科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所取得的资产于过渡期间的损益状况之目的而编制，仅供东阳光药及东阳光科使用。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东阳光药及东阳光科就上述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67 号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阳光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东阳光药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阳光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67 号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阳光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阳光药不能持续经营。
- (5) 就东阳光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67 号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永明



中国 北京

杨玲

2019年4月26日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营业收入	六、 1	2,480,008,501.04
减: 营业成本	六、 1	406,384,277.94
税金及附加	六、 2	56,811,136.96
销售费用	六、 3	676,436,270.98
管理费用	六、 4	85,922,939.33
研发费用	六、 5	194,408,933.89
财务净收益	六、 6	(4,111,380.01)
其中: 利息费用		2,640,687.45
利息收入		18,296,267.96
资产减值损失	六、 7	1,286,028.39
资产处置损失	六、 9	282,616.03
加: 其他收益	六、 8	4,743,411.10
营业利润		1,067,331,088.63
加: 营业外收入	六、 10	4,711,822.83
减: 营业外支出	六、 10	339,230.77
利润总额		1,071,703,680.69
减: 所得税费用	六、 11	187,871,212.02
净利润		883,832,46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054,200.38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40,221,731.71)

刊载于第 3 页至第 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综合收益总额	883,832,468.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4,054,200.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21,731.7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获董事会批准。

  
唐新发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唐  
印  
新

  
蒋均才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蒋  
均  
才

  
雷先桐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雷  
先  
桐



刊载于第 3 页至第 2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是于2001年8月经宜昌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宜市外经贸资[2001]82号文批复同意，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总部位于湖北省宜昌市。本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本公司更名为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成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1558，简称东阳光药。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科”)与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签署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2017年11月24日签署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股份转让合同》”)，东阳光科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本公司50.04%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上述交易于2018年7月31日完成，东阳光科成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张中能和郭梅兰夫妇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仿制药、生物药、首仿药、新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仅供东阳光科重大资产，确定东阳光科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所取得的资产于过渡期间的损益状况之目的而编制，并仅供本公司及东阳光科就上述目的而使用。

过渡期间是指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2018年7月31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本财务报表仅列示过渡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不列示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过渡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比较数据，也不列示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公允价值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资本管理、承诺及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分部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财务报表附注，同时也不列示母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括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上述事项外，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过渡期间财务报表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

#### 2、营业周期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4、同一控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16）；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8、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及比较期间均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上述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三、9。

(4)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 9、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检查，根据逾期账款的账龄、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客户自身和市场情况及与特定客户签订的还款安排的履行情况等因素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按下列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5 进行处理。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3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 10%	3.00% - 3.17%
机器设备	15 年	5% - 10%	6.00% - 6.33%
运输工具	10 年	5% - 10%	9.00% - 9.50%
电子设备	8 年	5% - 10%	11.25% - 11.88%
其他设备	8 年	5% - 10%	11.25% - 11.88%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 13、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14)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

### 14、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计算机软件	10 年
专利权	12 年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其它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结合医药行业研发流程以及自身研发的特点，本集团对在生物类似药研发项目取得国家食药监总局批准的“临床试验批件”之后至取得新药生产批件前发生的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且其资本化金额不得超过研究项目成果对企业带来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可变现价值；其余研发支出，则作为费用化的研发支出。

## 16.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7.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18、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0、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 21、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向数量众多分销商销售药品。本集团与各分销商签订标准的销售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生产、销售药品。

当货物在离开仓库并运送至分销商指定的地点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被认为已转移给分销商，本集团据此确认收入，并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集团与分销商签订的标准化销售合同不包含相关折让及返利条款。除产品质量问题外，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退货。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 无形资产使用费收入

无形资产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4、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5、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26、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27、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三、12 和 15）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包括-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 (a)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 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 (2017)”), 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准则 16 号 (2017)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7] 30 号) 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 15 号) 及相关解读。本集团按照该规定编制 2017 年 7 月 0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过渡期间财务报表。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中列示。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 (i)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本集团没有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的情况，准则 42 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ii) 政府补助

本集团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采用该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如下：

- 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摊销，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

(iii)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7]30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根据该文件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上述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反映。

(b)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7 年 7 月 0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合并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 7 月 0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分析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减少) / 增加当年报表项目金额	本集团
资产处置损失	282,616.03	
其他收益	4,378,533.32	
营业外收入	(4,378,533.32)	
营业外支出	(282,616.03)	

## 五、税项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或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注

注：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鄂认定办 [2014] 19 号及鄂科技发联 [2018] 1 号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批准于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所得税率 15%。

本公司的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适用的法定税率均为 25%。

## 六、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78,754,583.50	405,729,396.59
其他业务	1,253,917.54	654,881.35
合计	2,480,008,501.04	406,384,277.94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7 年 7 月 0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期间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 抗病毒药物	2,247,549,485.26
- 心血管药物	105,645,094.87
- 内分泌及代谢类药物	70,640,974.66
- 其他	54,919,028.71
<b>小计</b>	<b>2,478,754,583.50</b>
<b>其他业务收入</b>	<b>1,253,917.54</b>
<b>合计</b>	<b>2,480,008,501.04</b>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47,003.13
教育费附加	27,442,740.05
土地使用税	1,712,220.93
房产税	2,265,270.62
印花税	636,965.32
其他税费	6,936.91
<b>合计</b>	<b>56,811,136.96</b>

3 销售费用

项目

人工费用	119,706,255.50
交际应酬费	82,641,888.57
学术推广费	432,572,922.18
差旅费	8,813,420.60
汽车费用	3,363,665.55
运费	12,378,514.71
办公费	5,038,063.68
折旧与摊销	2,798,643.99
其他	9,122,896.20
<b>合计</b>	<b>676,436,270.98</b>

4 管理费用

项目

人工费用	54,283,550.97
折旧与摊销	11,365,265.57
中介服务费	1,740,643.20
办公费	3,988,087.46
差旅费	1,751,562.03
其他	12,793,830.10
<b>合计</b>	<b>85,922,939.33</b>

5 研发费用

项目

胰岛素	761,469.64
丙肝新药	115,575,503.84
其他	78,071,960.41
<b>合计</b>	<b>194,408,933.89</b>

6 财务净收益

项目

贷款的利息支出	2,640,687.45
存款的利息收入	(18,296,267.96)
净汇兑亏损	11,413,652.51
其他财务费用	130,547.99
<b>合计</b>	<b><u>(4,111,380.01)</u></b>

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应收账款(转回以“( )”填列)	(589,751.94)
存货	930,706.77
其他应收款	945,073.56
<b>合计</b>	<b><u>1,286,028.39</u></b>

8 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项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军科奥韦生产线项目	4,384,466.67
——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改造项目	358,944.43
<b>合计</b>	<b><u>4,743,411.10</u></b>

营业外收入

项目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磷酸奥司他韦非叠氮工艺项目	2,000,000.00
——上市奖励资金	2,000,000.00
——其他	646,600.00
<b>合计</b>	<b>4,646,600.00</b>

9 资产处置损失

项目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2,616.03
----------	------------

10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u>项目</u>	<u>附注</u>	
政府补助	六、8	4,646,600.00
其他		65,222.83
<b>合计</b>		<b>4,711,822.83</b>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捐赠支出	200,000.00
其他	139,230.77
<b>合计</b>	<b>339,230.77</b>

1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注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	
当期所得税	213,609,505.16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 (26,778,027.20)
汇算清缴差异	1,039,734.06
合计	<u>187,871,212.02</u>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u>(26,778,027.20)</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税前利润	1,071,703,680.69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67,925,920.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255,073.11
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	29,988,625.40
税收优惠的影响	(126,092,942.7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245,197.95)
汇算清缴差异的影响	1,039,734.06
本期所得税费用	<u>187,871,212.02</u>

## 12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 项目

营业收入	2,480,008,501.04
加：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40,744,668.00
其他收益	4,743,411.10
减：耗用的原材料	152,190,803.63
职工薪酬费用	223,641,933.12
折旧和摊销费用	66,449,532.33
资产减值损失	1,286,028.39
专利使用费	216,421,606.13
销售费用(除折旧及职工薪酬费用)	553,931,371.49
研发费用(除折旧及职工薪酬费用)	152,772,201.11
财务净收益	(4,111,380.01)
税金及附加	56,811,136.96
其他费用	38,772,258.36
营业利润	<u>1,067,331,088.63</u>